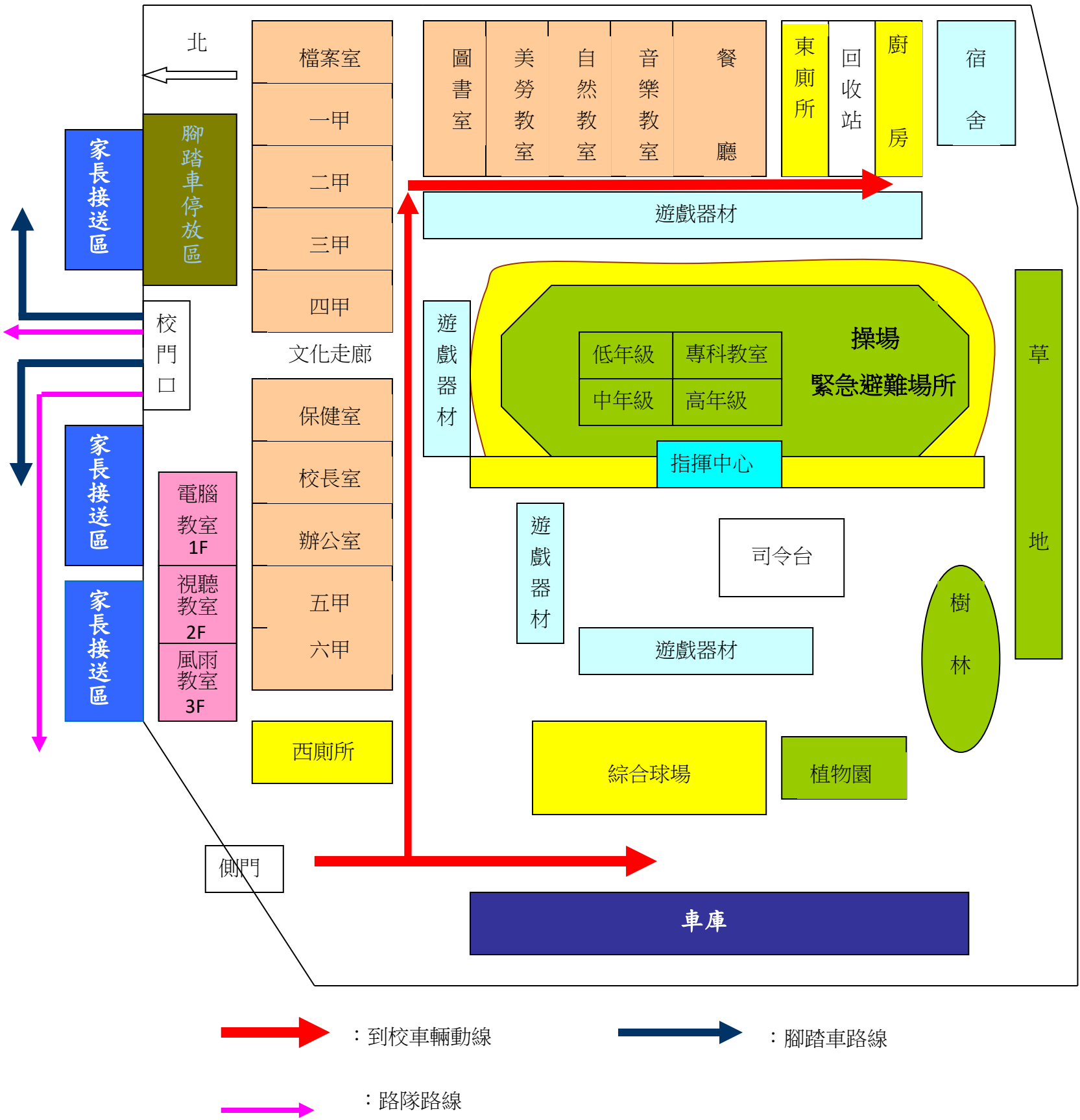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人車動線規劃圖



台南市錦湖國小辦理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照片

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



說明：教職員工與來賓停車區。



說明：學生腳踏車停放區。

台南市錦湖國小辦理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照片

人車動線規劃



說明：除公務車外，禁止開入校園。實施人車分道與管制。



說明：後門改為紅外線電動安全感應門，並設置反射鏡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
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小車輛管制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為確保學校校園秩序安寧及維護交通與行人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管制對象：凡本校教職員工暨來賓等，駕駛之汽、機車進入本校校園，均依本辦法管制之。
- 三、 凡車輛進出校門時，必須減速、慢行、停車，經本校警衛或管理人員檢查，始可通行。
- 四、 本校教職員工駕駛汽、機車上下班者，必須由側門車道進出，並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棚。
- 五、 本校學童上放學一律由正門口進出，嚴禁由側門車道出入，若違規經師長發現，將予以處罰並告知家長。
- 六、 家長之車輛禁止進入校園，若有特殊情形(特教學生)請向總務處報備。
- 七、 本校僅提供停車場地，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，一律不負保管賠償責任，請駕駛人自行上鎖，以策安全。
- 八、 校區內除指定之停車(位)場外，其他如校門口附近、各種建築物周圍、操場等地，均嚴禁停放各型車輛。
- 九、 凡各廠商因送貨或從事各種修繕工程所乘用之車輛，得在校門口換証後准予放行，並得暫停於與其作業有關之地點，惟以不妨礙交通為限。
- 十、 進入本校區各類型車輛，未遵守本辦法管制者，由本校管理人員隨時取締，登記違規車輛車牌號碼、違規事項等，並得加鎖管制，多次違規者公布姓名。
- 十一、 張貼反怠速標誌，推動反怠速宣導與勸導，要求家長配合實施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鄭琬尹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學主任王瑞興

校長：

錦湖國民小學校長周志強